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20-11

修正案号: 39-3236

一. 标题: 更换客舱门滑梯可伸缩束缚杆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生产中安装了滑梯可伸缩束缚杆特别是完成了20234号改装(安装滑梯可伸缩束缚杆),或在交付后已完成了空客 SBA320-25-1055或A320-25-1218的空客A319/A320/A321各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 2001-165(B) 空客 AOT 52A1110 2001 年 4 月 11 日(或更新的版本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发生数起滑梯束缚杆从舱门门槛中脱出,调查发现,束缚杆自身机械沟槽的缺陷导致了锁住机构不工作,使束缚杆脱出。在这种情况下,紧急状态时旅客撤离会被延误。

因此,在本指令生效之后500飞行小时内,按照空客AOT 52A1110 的正确步骤完成一次对束缚杆不收回的功能测试。

如果束缚杆收回,那么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空客AOT 52A1110安装新的束缚杆或者安装L型边角,如果更换的是L型边角那么在不超过18个月的间隔里对L型边角及相连接的铆钉进行目视检查,在54个月之前安装新的束缚杆。

如果在下一次飞行前不能完成上述更换工作,则认为该受影响的

门已失效,并按照MMEL52-10-01对飞机进行放行。

从指令生效之日起, 任何人不得将没通过功能测试的滑梯可伸缩 束缚杆安装在飞机上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6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6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杨爽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5703667